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NQF【2025】033 号

需方：封丘县第一中学

供方：江西新永辉实业有限公司

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根据询价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- 一、合同名称：封丘一中学生课桌凳子及办公家具项目。
- 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8275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名称	品牌或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学生课桌	新永辉、XYH-110	张	450	128	57600
学生凳子	新永辉、XYH-112	张	450	40	18000
办公桌	新永辉、XYH-113	张	43	700	30100
办公椅	新永辉、XYH-114	把	43	150	6450
办公桌	新永辉、XYH-115	张	5	1200	6000
办公椅	新永辉、XYH-116	把	105	95	9975
办公椅	新永辉、XYH-117	把	1	150	150
总价	小写：¥128275 元				
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(含货物安装调试，下同)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：

我方承诺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放置条件的场地、环境等。

六、验收要求。

1、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（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）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、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3、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需方出具《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，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。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八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询价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九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。

十、项目询价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供方响应性文件、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询价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二份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江西省南城县株良镇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979420662

开户银行：江西农村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86059223000014272

签约时间：2025年6月6日

签约地址：需方所在地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有限公司